

時

事

日

志

114273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寇以猛烈砲火向曲河進犯，圖便固始。

◎我在固始方家集殲寇三千餘。

◎大江北岸我軍反攻淮陽。

◎西淮嶺寇以四聯隊猛犯。

◎寇艦向武穴潭家灣猛轟，企圖登陸。

◎寇艦向武穴潭家灣猛轟，企圖登陸。

◎豫北我軍克復溫縣。

◎英援華會長促英在國聯抗議日軍使用毒氣侵華。

◎德政府下令封鎖西部邊境。德軍二十萬集中與捷邊境。

◎希特勒在國社黨演說易全國團結。

◎捷總理貝奈斯廣播演說籲請捷人以寧靜應付事變。

◎荷蘭軍隊向邊境移動。

◎英開開會討論歐局情勢。

同 十二日

◎商城富金山陣地我與寇軍激戰大捷，斬獲三千。

◎寇攻固始失敗又放毒氣。

◎我在廣濟大捷，寇熊本師團一旅全軍覆沒，廣濟東荆竹鋪寇械化部隊亦被我圍捕。

◎馬迴嶺戰事沉寂。

◎陳德馨旅長傷重殉國。

◎長陵渡北寇再猛犯。

同 十三日

◎豫東我軍克復華康。

◎陽寨一帶激戰曾一度告急，經我增援反攻，已較和緩。

◎寇在松陽橋散放毒氣甚烈，我兩連官兵均犧牲。

◎寇向富金山猛攻，施放毒氣，我軍後移，改守富金山附近高地，與寇對峙。

◎豫北我軍攻克溫縣，及桐鄉鎮，寇退沁陽。

◎德安東北山地我軍後移。

◎寇猛攻潢川有四犯信陽模樣。

◎我在廣濟大捷，寇熊本師團一旅全軍覆沒，廣濟東荆竹鋪寇械化部隊亦被我圍捕。

◎馬迴嶺戰事沉寂。

◎陳德馨旅長傷重殉國。

◎長陵渡北寇再猛犯。

同 十四日

◎寇以毒瓦斯攻西淮嶺我軍陣地被突破我某團守軍仍扼守西淮嶺地區待援。

◎馬頭要塞發生劇烈礮戰。

◎我游擊隊在星子迤北佔領玉筋山。

◎寇在松陽橋散放毒氣甚烈，我兩連官兵均犧牲。

◎寇向富金山猛攻，施放毒氣，我軍後移，改守富金山附近高地，與寇對峙。

◎豫北我軍攻克烏蘭毛。

◎豫北我軍克服烏蘭毛。

◎捷克蘇古德黨領袖漢倫正式通告任錫曼稱現行談判無法進行，該黨代表團已行解散。

◎捷克政府已拒絕接受蘇黨之最後通牒。

◎任錫曼團員華特金往晤蘇黨領袖作調停最後企圖。

一切彼等反對之辦法。

114274

◎德軍仍繼續移動，邊境部隊一律加強，形勢緊張。

◎捷克下令捕蘇黨領袖，並令蘇區居民將軍器交出。

◎瑞昌前線我軍告捷。

◎法內閣已授權總理達拉第得隨軍動員八百萬後備軍。

(二)各國保障捷克中立。

◎法總理達拉第與外長龐萊飛抵倫敦。

◎捷在蘇區施戒嚴令，蘇區平靜，捷京緊張。

◎漢倫已決定組織義勇軍。

◎蘇日割界委員會將組成。

◎羅馬尼亞王簽署戰時強迫女子動員法令。

◎德爲新商約在長春簽字。

◎捷克下令捕蘇黨領袖，並令蘇區居民將軍器交出。

◎固始寇機谷部隊被我猛襲死傷枕籍，現在官渡與我對

戰。

◎固始寇向兩翼迂迴，左翼在望家集，右翼在鄉寨與我激

戰。

◎寇神木川旅團向商城濱川進犯，被我截擊，死亡甚衆。

◎我克復淮陽。

◎捷總理霍爾特宣稱維護領土鎮壓叛亂，並反對以總投

票方式解決糾紛。

◎漢倫發表強硬宣言，激勵黨員準備流血。

◎漢倫發表公報，選明決守中立。

◎廣濟西寇被我擊火猛烈壓迫，有向東南潰退勢。

◎我軍越黃梅廣濟公路向南進攻廣濟寇軍後路。

◎我軍越黃梅廣濟公路向南進攻廣濟寇軍後路。

◎晉南寇由夏縣東犯，已被我擊退。

◎我軍越黃梅廣濟公路向南進攻廣濟寇軍後路。

◎我軍越黃梅廣濟公路向南進攻廣濟寇軍後路。

◎中央勦行節約增徵督稅。

◎我軍越黃梅廣濟公路向南進攻廣濟寇軍後路。

◎我軍越黃梅廣濟公路向南進攻廣濟寇軍後路。

◎歐局緊張，張伯倫由英飛德晤希特勒，謀挽危局。

◎我軍越黃梅廣濟公路向南進攻廣濟寇軍後路。

◎我軍越黃梅廣濟公路向南進攻廣濟寇軍後路。

◎羅斯福返京應付時局。

◎我軍越黃梅廣濟公路向南進攻廣濟寇軍後路。

◎我軍越黃梅廣濟公路向南進攻廣濟寇軍後路。

◎捷克境內時生衝突。

◎我軍越黃梅廣濟公路向南進攻廣濟寇軍後路。

◎我軍越黃梅廣濟公路向南進攻廣濟寇軍後路。

◎寇第十三師團向商城濱川進犯，血戰竟日，我軍卒行自動放棄該城，改守縣城西南險要山城。

◎我軍越黃梅廣濟公路向南進攻廣濟寇軍後路。

◎我軍越黃梅廣濟公路向南進攻廣濟寇軍後路。

◎寇艦猛擊我武穴，我擊斃守軍亦發砲還擊。

◎我軍越黃梅廣濟公路向南進攻廣濟寇軍後路。

◎我軍越黃梅廣濟公路向南進攻廣濟寇軍後路。

◎馬頭鎮之役，我擊斃寇隊長石田一名。

◎我軍越黃梅廣濟公路向南進攻廣濟寇軍後路。

◎我軍越黃梅廣濟公路向南進攻廣濟寇軍後路。

◎星子德安間大戰三日，寇衝鋒十六次，均未得逞。

◎我軍越黃梅廣濟公路向南進攻廣濟寇軍後路。

◎我軍越黃梅廣濟公路向南進攻廣濟寇軍後路。

◎晉南我總攻獲勝，風陵渡寇向潼關攻擊，我無損失。

◎我軍越黃梅廣濟公路向南進攻廣濟寇軍後路。

◎我軍越黃梅廣濟公路向南進攻廣濟寇軍後路。

◎我代表顧維鈞在國聯演說，要求援華並抗議日軍放毒氣作戰。

增援反攻，發生激戰。

同 二十一日

◎美反對蘇台德公民投票。

◎岳家山我陣地兩失。

◎寇艦猛擊我武穴，我擊斃守軍亦發砲還擊。

◎我軍越黃梅廣濟公路向南進攻廣濟寇軍後路。

◎希特勒稱捷克問題必須澈底解決。

◎我軍越黃梅廣濟公路向南進攻廣濟寇軍後路。

◎羅馬尼亞加工修築捷間軍事有關之鐵路。

◎我軍越黃梅廣濟公路向南進攻廣濟寇軍後路。

◎日向蘇聯威脅抗議蘇軍越境。

◎我軍越黃梅廣濟公路向南進攻廣濟寇軍後路。

同 十六日

同 十七日

同 十八日

同 十九日

同 二十日

未逕乃渡湖潰退。

(◎) 守衛田家鎮諸將士決誓死堅守該陣地。

(◎) 商城之寇向南竄擾曾以猛烈砲火向我沙窩進犯。

(◎) 濱川我軍與寇軍苦戰五晝夜屢挫兇鋒寇傷亡甚重。

(◎) 寇騎兵千餘竄瑞昌西南十五公里之馮家鋪經我迎頭

痛擊始向西北退却。

(◎) 英全國總工會及多數保守黨員均不滿英法之提議。

(◎) 捷閣召開討論答復英法之建議會議。

(◎) 捷政府表示已接受英法之建議惟要求英法對該建議

再作較具體之解釋方能詳細作復。

(◎) 蘇聯集中大軍準備應付捷變。

(◎) 德、捷邊境迭有小衝突。

(◎) 捷閣召開討論答復英法之建議會議。條，同日有所表示。

(◎) 國聯行政院決接納我國代表之要求引用監約第十七

(◎) 蘇聯集中大軍準備應付捷變。

(◎) 德、捷邊境迭有小衝突。

(◎) 捷閣召開討論答復英法之建議會議。條，同日有所表示。

東方雜誌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號 時事日誌

114275

事。

(◎) 國聯行政院選定希臘、南斯拉夫、中美聖多明果國三理事。

(◎) 敦倫民衆不感高呼援助捷國。

(◎) 希特勒與匈首相殷勒第討論捷克蘇台德黨人及匈牙利少數民族問題。

(◎) 蘇聯稱如法國援助捷克、蘇、捷公約即發生效力。

(◎) 德軍原定本日開入捷克，嗣因英法態度至為堅決希特勒始允展期進兵。

(◎) 同二十二日

(◎) 田家鎮仍有劇戰。

(◎) 武穴附近之寇軍正趕築工事似有採取守勢模樣。

(◎) 風陵渡方面寇軍防我渡河襲擊。

(◎) 停駛月餘之港漢通車昨日恢復。

(◎) 潤寧爲我軍克復。

(◎) 富陽附近發生劇戰。

(◎) 匈牙利政府通知英政府要求在捷之匈、波少數民族獲得應有之權利。

(◎) 捷陸軍教育總監薛拉維組織新聞。

(◎) 捷傳陸軍開入蘇區。

(◎) 捷方否認捷軍入蘇台德區。

(◎) 張伯倫勸希特勒勿採軍事行動。

(◎) 斯洛伐克民族與捷團結。

(◎) 波蘭人示威主張武力奪回捷境波民族區。

(◎) 晉南我軍收復柳林。

(◎) 捷軍西路進犯垣曲以東。

(◎) 捷政府覆文表示完全接受英法之議案。

(◎) 捷總理霍德柴內閣宣佈總辭職。

(◎) 捷民衆示威遊行要求武裝。

(◎) 英法對捷調解方案已通知意政府。

(◎) 張伯倫抵禦。

(◎) 柳林附近之寇受我壓迫日內可全部解決。

(◎) 漢北日軍東退。

(◎) 港營局通告義勇軍隨時動員。

(◎) 塞機四十五架襲武漢。

(◎) 傳德軍五十萬集中邊境。

(◎) 埃及軍在中國邊境。

(◎) 法總統在中國邊境。

(◎) 波蘭要求捷政府從速答復捷境波蘭少數民族應享受必要之步驟加以援助。

(◎) 蘇聯稱如法國援助捷克、蘇、捷公約即發生效力。

(◎) 波蘭要求捷政府從速答復捷境波蘭少數民族應享受必要之步驟加以援助。

(◎) 法稱如捷克未經挑釁而遭受敵國之侵略則法當採取必要之步驟加以援助。

(◎) 莊園河邊境法軍全部武裝戒備。

(◎) 同二十四日

(◎) 寇軍竟決口潰河圖阻我軍進攻孟縣。

(◎) 晉南寇軍三次犯垣曲。

(◎) 振委會遷洛辦公。

(◎) 富陽附近戰事仍劇。

(◎) 遷游隊克復寶山城。

(◎) 行政院議決廢嘉任院主席石友三任魯省府委員。

(◎) 捷總統貝尼克斯下全國總動員令。

(◎) 蘇台德義勇軍已由德境侵入阿蘇區傳已發生戰事。

(◎) 蘇聯傳捷軍武裝者已有九萬正向邊境開進中。

(◎) 捷京當局已在奧國邊境之間普力茲宣佈戒嚴因盛傳

(◎) 該地有大批德軍雲集。

(◎) 法總理達拉第飛倫敦與張伯倫會商大局。

(◎) 張伯倫不認時局業已絕望。

(◎) 張伯倫返倫敦攜有希特勒之備忘錄附有「德對捷提

114276

最後之和平提議。

◎德最後提案，英轉捷府。

◎法下令陸海空軍局部動員。

◎蘇聯向波蘭警告，謂波蘭以武力侵撻時蘇聯決廢棄互不侵犯條約，而取自由行動。

◎蘇聯向波蘭警告，謂波蘭以武力侵撻時蘇聯決廢棄互不侵犯條約，而取自由行動。

◎寇機首次犯貴陽。

◎寇機六十七架襲武漢。

◎寇機點盡失。

◎田家鎮我全連反攻，先後收復鐵石墩、四望山、黃土坡殘部。

◎我軍克復歸德。

◎寇以大火向我馬迴嶺北之大樹山猛轟。

◎捷政府復文送達英外相。

◎自日方拒絕接受國聯根據盟約第十七條邀請後，我外交部訓今日內瓦我國代表要請國聯施行第十六條盟約。

◎羅南兩國決將廢約援助捷克。

◎希特勒聲明，十月一日以前，捷軍須撤退蘇占德區，以便接管，舉行總投票。

學生雜誌社徵稿啟事

敬啓者：本雜誌現已着手籌備，於最近期間復刊。謹將「徵稿簡約」附錄於下，尚祈 踊躍惠稿，藉光篇幅是荷。

徵稿簡約

- (一) 本雜誌分設：(1)論著，(2)各科知識，(3)文藝，(4)學生作品，(5)學術界近訊，(6)名著介紹，(7)學生俱樂部，(8)學生生活指導等欄，一律歡迎投稿。
- (二) 學生作品一欄，特別歡迎現在在校肄業及加入本館函授學校之學生惠稿，稿末並請書明校名及年級。
- (三) 學生俱樂部一欄，專載課餘各種遊戲方法及各校學生趣聞等，歡迎各校學生踴躍投稿，使真正成為學生界之俱樂部。
- (四) 學生生活指導一欄，為解答學生界讀書修養切身問題而設，讀者來函，當在本欄揭載答復。
- (五) 來稿字數以五千以下者為最佳，文體不拘，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如附有圖表，請用黑墨繪成。
- (六) 來稿署名聽作者自便，惟須詳附真實姓名及地址，以便通訊。
- (七) 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附足退稿郵費者，可以寄還。
- (八) 投寄之稿，本社有酌量增刪之權。
- (九) 來稿經揭載後，由本社酌奉 現金報酬，惟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十) 來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即為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 (十一) 來稿請寄 香港英皇道或廣州民北路商務印書館收轉。

學生雜誌社謹啓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